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艾菲爾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13,901,021股(其中電子投票5,704,873股)，佔本公司在外流通總股數206,069,801股之55.27%。

列席：副總經理莊峰輝、獨立董事吳廣義、獨立董事李友錚、獨立董事廖明政、董事蔡果蒼、董事吳英志、董事張原淙、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蘇育慧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業務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洽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6%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1%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108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24,150,603元，擬議分配予本公司員工現金酬勞2,020,000元及董事現金酬勞240,000元。

洽悉。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洽悉。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洽悉。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901,02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04,87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2,404,053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67,905權)	98.68%
反對權數15,80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802權)	0.01%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481,16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21,166權)	1.30%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08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5,081,080元，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及前期未分配盈餘，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44,973,373元，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901,02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04,87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2,626,733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90,585權)	98.88%
反對權數21,80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02權)	0.01%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52,486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92,486權)	1.09%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為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901,02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04,87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2,629,43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93,287權)	98.88%
反對權數17,83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39權)	0.01%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53,74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93,747權)	1.10%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901,02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04,87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2,629,43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93,284權)	98.88%
反對權數17,84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42權)	0.01%
無效票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53,74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93,747權)	1.1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附件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 (LEDinside) 指出，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下滑以及中美貿易衝突影響，全球 LED 照明市場成長速度明顯放緩，由於一線品牌的 LED 晶片價格下跌幅度有限，而 LED 封裝廠商利潤空間已經很小，在成本無法縮減的情況下，多數封裝廠商不願意繼續以殺價競爭的方式搶奪市占，反而更願意開發新的業務，如 Mini LED 顯示市場，許多廠商都藉此機會進入顯示領域。隨著高解析度與高動態對比顯示需求爆發，預估 108~112 年小間距 LED 顯示器(點間距 $\leq$ P2.5)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7%，而超小間距(點間距 $\leq$ P1.1)產品由於目前出貨基數較低，未來成長動能最大，預估 108~112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58%。108 年度儘管整體產業仍處於供過於求的情況，但包含小間距 LED 顯示屏、Mini LED 背光、UV-C LED、車用照明等產品需求持續增溫，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並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業務推廣除了消費性應用產品及小間距顯示屏外，更積極拓展新應用市場，如紅外線、穿戴式應用、智能家電及車用市場等毛利率較高之產品。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衰退 25.99%，稅後淨利 14,621 仟元。僅將 108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9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后：

108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8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2,163,869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5.99%，營業毛利率由 19.32% 稍降為 18.67%，但營業費用率也由 17.65% 下降為 16.57%，營業利益由 48,809 仟元稍減為 45,420 仟元，稅後淨利為 14,621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5,08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07 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除原有的消費性及顯示屏產品的研發外，同時開發 OD-CSP、Mini LED、4 in 1- Mini COB、紅外線產品、UV 產品及小間距顯示屏看板等新產品，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109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 廣 義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以下皆同）574,847千元，佔資產總額為16%，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考慮過去歷史經驗、現時應收帳款收回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詢問瞭解與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針對帳齡區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正確性，並辨認及分析逾期帳齡產生原由，且抽查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及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政策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2,549千元及122,90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76%及3.2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279千元及4,564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65.23%及1.7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635)千元及(2,765)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4.86)%及10.9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4)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宏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32,810	21	\$ 760,254	20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181,170	5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8	225	-	185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8	567,125	16	842,420	2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8及七	7,722	-	5,004	-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0,072	-	26,787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1	22,216	1	2,87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6	-	-	423	-
1410	存貨	七	413,791	11	432,990	12
1470	預付款項	四及六.6	30,828	1	43,184	1
1482	其他流動資產	七	-	-	2,374	-
11xx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17	16,733	-	-	-
			1,801,522	50	2,297,669	61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2,806	3	127,210	4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43,414	7	200,839	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542,454	15	585,263	15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630,243	18	418,042	11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53,401	2	-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七	71,103	2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167	-	14,683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7,317	2	52,182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2及七	14,198	-	85,739	3
1980	存出保證金	八	720	-	20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16	1	12,410	-
			1,726,139	50	1,496,388	39
1xxx	資產總計		\$ 3,527,661	100	\$ 3,794,0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 23,950	1	\$ 5,266	-
2150	應付票據		1	-	-	-
2170	應付帳款		308,362	9	313,24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22,409	1	29,3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512	4	171,677	5
2213	應付設備款		5,739	-	13,7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3,189	-	20,2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六.21	3,1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3,085	-	1,48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90,000	3	110,0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7,427	18	665,071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210,000	6	30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537	-	1,2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六.21	50,53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4	35,192	1	37,2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9,259	8	338,812	8
2xxx	負債總計		896,686	26	1,003,883	26
	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六.15及六.16	2,060,698	58	2,060,698	54
3200	保留盈餘		483,483	13	483,309	1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6,245	1	22,655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5,579	1	-	-
3320	未分配盈餘		28,224	1	259,147	7
3350	其他權益	四	(6,397)	-	(25,579)	(1)
34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6,857)	-	(10,056)	-
3500	權益總計		2,630,975	74	2,790,174	74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27,661	100	3,794,05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康生



經理人：汪康生



會計主管：蘇育生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 2,129,210	100	\$ 2,607,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0、六.14、六.19、六.20及七	(1,719,341)	(81)	(1,994,923)	(77)
5900	營業毛利		409,869	19	612,17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22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36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9,869	19	610,317	2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4、六.18、六.19、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983)	(6)	(169,177)	(6)
6200	管理費用		(78,608)	(3)	(97,9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191)	(6)	(110,76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947	-	(93,073)	(4)
	營業費用合計		(320,835)	(15)	(471,007)	(18)
6900	營業利益		89,034	4	139,31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及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2,045	1	32,0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67)	(2)	11,415	1
7050	財務成本		(2,330)	-	(4,6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291)	(2)	79,07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143)	(3)	117,869	5
7900	稅前淨利		21,891	1	257,17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6,810)	-	(21,277)	(1)
8200	本期淨利		15,081	1	235,90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	-	(11,7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5,760	1	(16,2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	-	2,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74)	-	32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95	1	(25,3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276	2	\$ 210,536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9710	本期淨利		\$ 0.07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9810	本期淨利		\$ 0.07		\$ 1.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慈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098	\$ -	\$ -	\$ 226,472	\$ (537)	\$ -	\$ 30,300	\$ (28,553)	\$ 2,771,47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0,783	-	(9,083)	(30,300)	-	(8,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60,698	483,098	-	-	257,255	(537)	(9,083)	-	(28,553)	2,762,878
B1	民國106年盈餘分派：	-	-	22,655	-	(22,65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948)	-	-	-	-	(201,94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08)	-	-	-	-	-	-	-	(308)
C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21)	-	-	-	-	-	-	-	(4,12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35,902	-	-	-	-	235,90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7)	325	(16,284)	-	-	(25,36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495	325	(16,284)	-	-	210,536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060	-	-	-	-	-	-	18,497	22,55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80	-	-	-	-	-	-	-	5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309	\$ 22,655	\$ -	\$ 259,147	\$ (212)	\$ (25,367)	\$ -	\$ (10,056)	\$ 2,790,174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309	\$ 22,655	\$ -	\$ 259,147	\$ (212)	\$ (25,367)	\$ -	\$ (10,056)	\$ 2,790,174
B1	民國107年盈餘分派：	-	-	23,590	-	(23,590)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57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579	(206,070)	-	-	-	-	(206,07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5,081	-	-	-	-	15,08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	(4,674)	35,760	-	-	31,19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90	(4,674)	35,760	-	-	46,276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69)	-	-	-	-	-	-	3,199	3,03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95	-	-	-	-	-	-	-	3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2)	-	-	(2,778)	-	-	-	-	(2,8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904	-	(11,904)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483	\$ 46,245	\$ 25,579	\$ 28,224	\$ (4,886)	\$ (1,511)	\$ -	\$ (6,857)	\$ 2,630,975

董事長：汪義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義興

會計主管：蘇智聰



宏盛祥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21,89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10,8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2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370)		(468,212)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5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985		180,264	
A20200	攤銷費用	25,4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6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9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514)		(234,3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4,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0		20,295	
A20900	利息費用	2,3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0)		112	
A21200	利息收入	(7,1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09)		(4,919)	
A21300	股利收入	(1,9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06)		(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2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118)		(4,695)	
A22500	處分投資利益	(7,7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73		7,4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484)		(605,587)	
A23900	處分投資利益	-							
A24000	未實現銷貨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A30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426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		(190,000)	
A31200	存貨	(20,9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675)		(206,069)	
A31230	預付款項	19,2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3)		(7,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43)		-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691)		(153,108)	
A32125	合約負債	(16,73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444)		(505,635)	
A32130	應付票據	18,6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254		1,265,889	
A32150	應付帳款	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2,810		\$ 760,2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6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9,3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56)							
		448,7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清池

經理人：游慶龍

會計主管：蘇海豐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於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攸關控制點加以測試，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若干銷貨收入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重要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條件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選取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樣本核對相關單據之內容及金額，並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中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以下皆同）581,16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6%，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考慮過去歷史經驗、現時應收帳款收回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詢問瞭解與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決定備抵呆帳時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及提列備抵呆帳基礎合理性。此外，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針對帳齡區間及變動執行分析性程序，尚就管理階層所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以抽樣測試正確性，並辨認及分析逾期帳齡產生原由，且抽查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政策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間接轉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32,549 千元及 122,907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69%及 3.19%，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279 千元及 4,564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62.60%及 1.7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635)千元及(2,765)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1.41)%及 8.8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05,930	31	\$ 1,125,775	29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181,170	5
1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9,596	2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9	225	-	185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9	581,164	16	859,878	22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8,743	-	28,975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	2,7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	423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14,581	12	448,047	12
1410	預付款項		31,210	1	41,7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37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及六.18	16,73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8,236	62	2,691,360	7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2,806	3	127,210	3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53,808	7	277,262	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2,549	4	121,541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657,048	18	466,116	12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59,240	2	-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74,480	2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617	-	15,733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57,317	2	52,182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2及七	14,199	-	85,738	3
1980	存出保證金	八	720	-	20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16	-	12,4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3,200	38	1,158,212	30
1xxx	資產總計		\$ 3,591,436	100	\$ 3,849,5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聰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9,583	1	\$ 11,36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3,951	1	5,266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六.18	1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15,998	9	330,76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767	1	27,7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9,581	3	166,872	4
2213	應付設備款		5,739	-	13,7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3,370	-	20,2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3,91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85	-	66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90,000	2	110,0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6,987	17	686,693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210,000	6	3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537	-	1,2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55,750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5,191	1	37,26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	-	3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595	9	338,932	9
2xxx	負債總計		921,582	26	1,025,625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6				
3100	普通股					
3110	資本公積		2,060,698	57	2,060,698	53
3200	保留盈餘	六.16及六.19	483,483	13	483,309	1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46,245	1	22,655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5,579	1	-	-
3320	未分配盈餘		28,224	1	259,147	6
3350	其他權益		(6,397)	-	(25,579)	(1)
34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6,857)	-	(10,056)	-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30,975	73	2,790,174	72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38,879	1	33,773	1
36xx	權益總計		2,669,854	74	2,823,947	7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1,436	100	\$ 3,849,5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育菁



董事長：汪秉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163,869	100	\$2,923,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0、六.20、六.21及七	(1,759,938)	(81)	(2,356,586)	(81)
5900	營業毛利		403,931	19	567,083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	-	-	(2,2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3,931	19	564,862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9、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561)	(6)	(166,449)	(6)
6200	管理費用		(121,011)	(6)	(145,7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521)	(5)	(110,7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82	-	(93,077)	(3)
	營業費用合計		(358,511)	(17)	(516,053)	(18)
6900	營業利益		45,420	2	48,8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六.2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4,948	1	39,0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486)	(3)	182,846	7
7050	財務成本		(2,717)	-	(5,5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44	1	(10,2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11)	(1)	206,153	8
7900	稅前淨利		22,809	1	254,9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8,188)	-	(21,277)	(1)
8200	本期淨利		14,621	1	233,68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	-	(11,7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5,248	2	(23,9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	-	2,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8)	-	1,9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629	2	(31,3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50	3	\$ 202,328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81		\$ 235,902	
8620	非控制權益		(460)		(2,217)	
			\$ 14,621		\$ 233,6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276		\$ 210,536	
8720	非控制權益		8,974		(8,208)	
			\$ 55,250		\$ 202,32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5				
9710	本期淨利		\$ 0.07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0.07		\$ 1.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東龍

經理人：汪東龍

會計主管：蘇育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098	\$ -	\$ -	\$ 226,472	\$ (537)	\$ -	\$ 30,300	\$ (28,553)	\$ 2,771,478	\$ 12,803	\$ 2,784,28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0,783	-	(9,083)	(30,300)	-	(8,600)	-	(8,600)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60,698	483,098	-	-	257,255	(537)	(9,083)	-	(28,553)	2,762,878	12,803	2,775,681				
B1 民國106年盈餘分派：	-	-	22,655	-	(22,655)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1,948)	-	-	-	-	(201,948)	-	(201,948)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121)	-	-	-	-	-	-	-	(4,121)	-	(4,121)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35,902	325	(16,284)	-	-	235,902	(2,217)	233,685				
D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7)	325	(16,284)	-	-	(25,366)	(5,991)	(31,3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495	325	(16,284)	-	-	210,536	(8,208)	202,32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4,060	-	-	-	-	-	-	18,497	22,557	-	22,55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80	-	-	-	-	-	-	-	580	-	58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308)	-	-	-	-	-	-	-	(308)	29,178	28,87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309	\$ 22,655	\$ -	\$ 259,147	\$ (212)	\$ (25,367)	\$ -	\$ (10,056)	\$ 2,790,174	\$ 33,773	\$ 2,823,947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60,698	\$ 483,309	\$ 22,655	\$ -	\$ 259,147	\$ (212)	\$ (25,367)	\$ -	\$ (10,056)	\$ 2,790,174	\$ 33,773	\$ 2,823,947				
B1 民國107年盈餘分派：	-	-	-	-	-	-	-	-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590	-	(23,590)	-	-	-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79	(25,579)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6,070)	-	-	-	-	(206,070)	-	(206,070)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5,081	-	-	-	-	15,081	(460)	14,621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	(4,674)	35,760	-	-	31,195	9,434	40,6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90	(4,674)	35,760	-	-	46,276	8,974	55,250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69)	-	-	-	-	-	-	3,199	3,030	-	3,03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95	-	-	-	-	-	-	-	395	-	39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52)	-	-	(2,778)	-	-	-	-	(2,830)	(3,868)	(6,6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904	-	(11,904)	-	-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60,698	\$ 483,483	\$ 46,245	\$ 25,579	\$ 28,224	\$ (4,886)	\$ (1,511)	\$ -	\$ (6,857)	\$ 2,630,975	\$ 38,879	\$ 2,669,8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德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22,80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7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212)		
A20100	折舊費用		119,1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264		
A20200	攤銷費用		26,03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8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11,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益		34,5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599)		
A20900	利息費用		2,7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392)		
A21200	利息收入		(14,9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50		
A21300	股利收入		(7,2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6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1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24		
A31130	應收票據		(40)				6,046		
A31150	應收帳款		281,394				(388,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80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6,4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5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A31200	存貨		33,46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A31230	預付款項		10,54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6,7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178)		
A32125	合約負債		18,6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489)		
A32130	應付票據		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22,557		
A32150	應付帳款		(14,7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56)				(321,3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7				6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4,9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7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0)				1,435,4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27)				\$ 1,125,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710				\$ 1,105,9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麟

附件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u>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u>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修訂條次，原第三條之一修訂為第四條。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原第四條內容移至第五條第一項。
第五條修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u>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原第四條內容移至第五條第一項，並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修訂條次，原第五條之一修訂為第六條。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修訂條次，原第五條之二修訂為第七條。
第五條之三	(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已</u> 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訂條次，原第五條之三修訂為第八條及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略).....	第九條 (略).....	修訂條次，原第六條修訂為第九條。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會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十條 <u>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 <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 <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修訂條次，原第七條修訂為第十條及爰酌作文字修正。

		<u>三、投票表決</u> <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第 八 條	(略).....		刪除原條文第八條條次及內容。
第 九 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第十一條</u> <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 <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修訂條次，原第九條修訂為第十一條及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 條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u> <u>董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修訂條次，原第十條修訂為第十二條及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 一 條	(略).....		刪除原條文。
第 十 二 條	(略).....		刪除原條

			文。
第 十 三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u> <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之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之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	修訂條次，原第十三條之一修訂為第十四條及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四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刪除原條文。

附件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七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u>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 八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存。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並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移至第二十七條及爰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七條</u>		<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u>	原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移至本條第一項及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u>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07,702
加(減)：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5,081,080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8,569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04,1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78,15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315,68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31,56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181,55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4,973,3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973,373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主辦會計：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前述餘額低於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時，得不分派。</u> <u>股東紅利之分派</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增訂可分配盈餘發放股東股利之比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件九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u>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第二條之一</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次及條文內容。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或晚於下午三時。	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u>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第十一條之二</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條次及內容。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	配合法令規定，爰

	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 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會議進行時， <u>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新增最近一次修訂日期。